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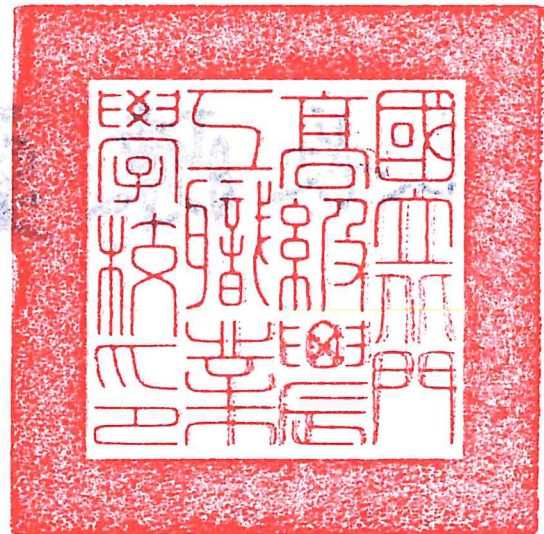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門農工教字第11402003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畢業班參加產學攜手計畫搭配建教合作學生(含1名提前終止建教合作)及已補修滿規定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學生畢業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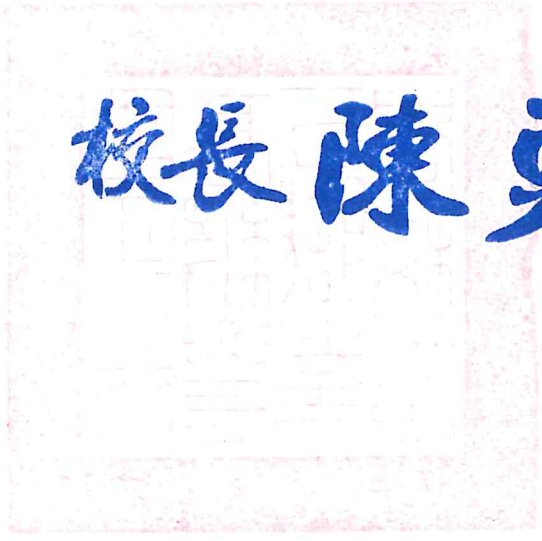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專業群科畢業條件之規定及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訂定之建教生畢業條件暨教務處114年5月8日簽核案。

公告事項：

- 一、113學年度畢業班參加產學攜手計畫搭配建教合作學生(含1名提前終止建教合作)有機械三忠王○權、王○隆、吳○禾、李○宸；機械三孝姜○凱、蘇○愷；電子三忠吳○昇、林○安、邱○豪、黃○翔；電機三忠林○洋、侯○佑、洪○楷、陳○勝、蔡○翰；電圖三忠林○鏞；電圖三孝王○茗等17名，符合畢業條件，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准予畢業。機械三忠念○閎、黃○翰；電圖三忠張○閎、陳○傑等4名未符畢業條件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二、造園三忠江○富、蔡○芸；機械三忠劉○華；電子三孝梁○程等4名已補滿規定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准予畢

業。

三、學生對成績評量，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請於114年7月25日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評議。



校長陳勇利